



股票代號：5274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牛頓廳

目 錄

頁次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35
肆、附錄	3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4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牛頓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訂定「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 (四)增選董事二席。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30頁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651,3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5,918,5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4,591,8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85,189)	
可供分配盈餘	484,892,7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6,081,080)	每股 1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11,716	

註：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計主管：邱文玉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32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4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三）：訂定「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6)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6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8,550仟元(以民國106年3月7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485.5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106年10月初發行，暫估106年~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653仟元、17,397仟元、13,149仟元、9,710仟元及3,641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6年~110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4元、0.51元、0.39元、0.29元及0.1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目前暫定之「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四）：增選董事二席，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增選董事二席其任期自106年5月26日至107年6月2日止。
2.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63 頁附錄四。

決 議：

案由（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五年是充滿前景與挑戰的一年。信驊科技在所有同仁競競業業努力下，營運績效再創佳績，全年營收創下 13.46 億的歷史新高紀錄，年增率亦達到 35.58%，持續維持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每年營收及獲利均成長的卓越表現。因應數位時代資訊流快速增加，民國一〇六年企業資料中心建置腳步加快，英特爾亦將推動一波伺服器平台改版，同時併購 Emulex 晶片事業群效應亦逐漸浮現；可預期新的一年伺服器管理晶片表現依然亮眼。此外著眼於未來產品佈局的電腦視訊延伸晶片以及虛擬化桌面管理晶片亦已逐漸站穩腳步。展望未來信驊科技仍持續以伺服器管理晶片為根基，同時逐步發展新產品事業持續努力為股東繳出營運佳績。

財務表現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五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1,345,678 仟元、稅後淨利為 445,919 仟元，分別較一〇四年的 992,560 仟元與 339,908 仟元，增加 35.58%及 31.19%，每股盈餘為 14.07 元。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五年毛利率為 57%，前一年為 56%，毛利率提升係因伺服器晶片產品組合所致；由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民國一〇五年之營業利率為 39.74%，較前一年提升 2.66%。

市場發展

根據研調機構預估民國一〇六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 6%以上，企業因大數據資料分析及雲端因應趨勢，自行建置資料中心勢在必行，由於雲端運算需求大增，而新的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等應用，又需要更高效能的運算架構，伺服器處理器龍頭英特爾新平台 Purley 於今年推出，帶來全面性的換機潮，進而帶動相關伺服器遠端控制 IC 需求。信驊去年受惠於美國資料中心客戶 Microsoft、Amazon、Facebook 等，營收走高，今年隨著英特爾新伺服器平台開出，可望帶動另一波需求。

企業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需仰賴企業、社會及環境配合並善盡社會責任。去年正式上線全新企業社會責任網站，詳實揭露信驊科技在社會公益、綠色環保以及利害關係人方面的努力。我們期望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 SoC 系統解決方案，優質客戶服務；並且持續投注資源強化公司研發，以發揮技術核心優勢。在設計研發過程中，透過綠色設計概念以及簡化產品結構等方式來持續維護地球環境，為綠色永續盡一份心力。此外，我們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客戶以及供應商等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建立良好關係，達成各方利益平衡。對於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企業專業經理人、監察人等各個角色，強調營運透明，重視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社會公益方面，有鑑於體認到教育對於孩童的重要性，民國一〇五年信驊科技仍持續投注資源扶持偏遠城鄉弱勢學子，不僅針對台東南投偏鄉地區學童投入資源進行軟硬體設備及教育資源補助，希望身處偏鄉的兒童也都能獲得充足資源。另外，也參與了遠見天下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播下閱讀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活動，捐贈月刊給台東地區孩童，期望藉由信驊科技的力量逐步縮短城鄉間教育資源差距。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除了大型資料中心擴建，雲端運算需求大增，以及虛擬實境 VR/AR 等相關熱潮帶動下，信驊科技的伺服器管理晶片 (BMC) 仍將站穩持續根基，搭配 Emulex 管理晶片的併購效益，為公司帶來可觀營收。此外信驊科技影音延伸及虛擬桌面晶片民國一〇五年推出後，陸續開始貢獻營收，受惠高利潤的影音延伸晶片 (AV extension)、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 (virtual desktop)，預期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將更為樂觀。

今年是信驊科技豐富收成的一年，先前收購博通旗下 Emulex 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BMC) Pilot 產品線的效益也將逐漸展現。信驊科技穩健優異的營運成果，是所有同仁長期努力的結果。我們由衷的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信驊科技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朝穩健成長的目標努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林鴻明



總經理 林鴻明



附件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Yongping in black ink.

監察人：徐宏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ongyuan in black ink.

監察人：林東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Dongshan in black ink.

附件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106年03月08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酬勞

說 明：

- (1)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新台幣為51,335,561元，擬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1日(3/7)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85.50元為基礎計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51,335,561元計發行新股105,737股，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47元，以現金發放之。
-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 配股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5)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2. 董監酬勞

說 明：

- (1) 本公司105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新台幣為6,010,695元，擬全數發放現金。
- (2) 本公司105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集團主要係銷售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及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晶片，主要銷售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信驊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345,678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36%，請參閱附註二一。信驊集團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而以個別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收購業務之收購價格分攤

請參閱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附註四(五)與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六，信驊集團本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其中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係依據該公司所委託之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因收購業務群組所辨認之無形資產及其分攤認列之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收購價金分攤至辨認資產金額是否合理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集團收購價金分攤及認列各項資產金額之合理性：

1. 抽核交易相關付款憑證並檢視收購契約，以驗證交易總金額入帳之正確性。
2. 評估信驊集團所委任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其聲譽。
3. 委任本所評價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與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信聯利達通南亞銀行及子公司

（已審計）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19,366	39	\$ 830,329	69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95,000	1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26,375	5	59,927	5	2206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6,924	1	34,50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88,035	11	200,626	1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二）	57,346	2	46,6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252	-	14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529	1	9,3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4,906	2	1,9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478	4	41,80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十三）	80,891	3	42,976	3	2250	本期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0,907	1	19,022	2
1410	預付款項（附件十四）	6,478	-	3,4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99	-	4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6,303</u>	<u>60</u>	<u>1,139,476</u>	<u>9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4,283</u>	<u>24</u>	<u>151,788</u>	<u>1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85,779	3	-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27,638	1	44,76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779</u>	<u>3</u>	<u>-</u>	<u>-</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69,040	14	-	-	2XXX	負債合計	<u>720,062</u>	<u>27</u>	<u>151,788</u>	<u>1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50,908	25	19,269	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489	-	1,621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4,924</u>	<u>40</u>	<u>67,552</u>	<u>6</u>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401	13	316,721	26
						3200	資本公積	912,860	35	277,11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19	4	86,4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571	21	384,019	3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2,990	25	470,447	39
						3491	其他權益	(13,086)	-	(9,044)	(1)
						3XXX	權益合計	1,901,165	73	1,055,240	87
1XXX	資 產 合 計	<u>\$2,621,227</u>	<u>100</u>	<u>\$1,207,028</u>	<u>100</u>		負債與權益合計	<u>\$2,621,227</u>	<u>100</u>	<u>\$1,207,0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三十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1,343,593	100	\$ 984,21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85</u>	<u>-</u>	<u>8,34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45,678</u>	<u>100</u>	<u>992,5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578,571</u>	<u>43</u>	<u>438,002</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767,107</u>	<u>57</u>	<u>554,558</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059	2	22,262	2
6200	管理費用	63,998	5	44,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268</u>	<u>10</u>	<u>119,732</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325</u>	<u>17</u>	<u>186,48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34,782</u>	<u>40</u>	<u>368,076</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202	-	10,3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4,072</u>	<u>-</u>	<u>11,417</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328)</u>	<u>-</u>	<u>(6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946</u>	<u>-</u>	<u>21,0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543,728</u>	<u>40</u>	<u>389,165</u>	<u>3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7,809</u>	<u>7</u>	<u>49,25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5,919</u>	<u>33</u>	<u>339,908</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4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2	-	(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676	-	(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9,595	33	\$ 339,775	3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919	33	\$ 339,908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595	33	\$ 339,775	3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4.07		\$ 10.79	
9850	稀 釋	\$ 13.99		\$ 1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26,29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26,295	\$	262,959	246,206	58,358	308,844	(15,701)	-	-	-	860,666
		103 年盈餘分配	-	-	-	-	28,070	(28,070)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4,071)	-	-	-	-	(184,07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7.00 元	-	-	-	-	-	(52,592)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約 2.00 元	5,259	52,592	-	-	-	-	-	-	-	-	-
T1		員工股票紅利	117	1,170	30,910	-	-	-	-	-	-	-	32,0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39,908	-	-	-	-	339,90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3)	(133)	-	(13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908	-	(133)	(133)	-	339,77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790	-	-	-	6,7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71	316,721	277,116	86,428	384,019	(8,911)	(133)	-	-	-	1,055,240
		104 年盈餘分配	-	-	-	-	33,991	(33,991)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3,376)	-	-	-	-	(253,37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8.00 元	-	-	-	-	-	-	-	-	-	-	-
T1		員工股票紅利	116	1,160	41,137	-	-	-	-	-	-	-	42,297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05 年 12 月 30 日	2,022	20,220	581,527	-	-	-	-	-	-	-	601,747
H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5 年 12 月 5 日	30	300	13,080	-	-	-	(13,380)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45,919	-	-	-	-	445,9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4	2,552	-	3,6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919	-	1,124	2,552	-	449,59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5,662	-	-	-	5,6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39	338,401	912,860	120,419	542,571	(16,629)	1,124	-	-	-	1,901,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728	\$ 389,1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55	20,073
A20200	攤銷費用	9,070	18,9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62	6,790
A20900	財務成本	1,328	66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63	(15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885	1,805
A21200	利息收入	(5,546)	(9,2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04)	1,2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095)	(29,4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28)	(50)
A31200	存 貨	(24,495)	3,127
A31230	預付款項	(3,001)	715
A32150	應付帳款	2,285	93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2,988	44,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62	(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7,828	448,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	(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99)	(48,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621	39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收購業務價款	(926,93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11)	(60,06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5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60	9,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18)	(\$ 52,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63)	(17,0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3)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364)	(120,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55,000	15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19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376)	(184,071)
C04600	現金增資	601,7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371	(229,0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09	5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9,037	50,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329	780,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9,366	\$ 830,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茲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及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晶片，主要銷售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345,678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36%，請參閱附註二一。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而以個別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收購業務之收購價格分攤

請參閱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附註四(四)與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其中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係依據該公司所委託之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因收購業務群組所辨認之無形資產及其分攤認列之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收購價金分攤至辨認資產金額是否合理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價金分攤及認列各項資產金額之合理性：

1. 抽核交易相關付款憑證並檢視收購契約，以驗證交易總金額入帳之正確性。
2. 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其聲譽。
3. 委任本所評價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與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林鴻明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	及	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7,347	37	\$ 830,329	69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95,000	1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6,924	1	34,50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26,375	5	59,927	5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	288,035	11	200,626	17		二二)			57,346	2	46,655	4
	五、八及二九)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1,670	1	9,3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52	-	1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0,478	4	41,800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十三)	44,906	2	1,9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0,907	1	19,022	2
1410	預付款項 (附件十四)	80,891	3	42,97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99	-	478	-
1410	預付款項 (附件十四)	5,909	-	3,4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424	24	151,788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3,715	58	1,139,476	94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4,68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			85,77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25XX	二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79	3	-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26,580	1	44,766	4	2XX	負債合計			719,203	27	151,788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	369,040	14	-	-								
	三)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50,908	25	19,269	2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3,489	-	1,62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401	13	316,721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1	-	1,896	-	3200	資本公積			912,860	35	277,116	23
		1,096,653	42	67,5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19	4	86,4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571	21	384,019	3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2,990	25	470,447	39
						3491	其他權益			(13,086)	-	(9,044)	(1)
1XXX	資產合計	\$2,620,368	100	\$1,207,028	100	3XXX	權益合計			1,901,165	73	1,055,240	87
							負債與權益合計			\$2,620,368	100	\$1,207,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1,343,593	100	\$ 984,21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85</u>	<u>-</u>	<u>8,34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45,678</u>	<u>100</u>	<u>992,5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578,571</u>	<u>43</u>	<u>438,002</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767,107</u>	<u>57</u>	<u>554,558</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027	2	22,262	2
6200	管理費用	59,347	4	44,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580</u>	<u>11</u>	<u>119,732</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954</u>	<u>17</u>	<u>186,48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40,153</u>	<u>40</u>	<u>368,076</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72	-	11,41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199	-	10,3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28)	-	(66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368)</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3,575</u>	<u>-</u>	<u>21,0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3,728	40	\$ 389,16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97,809</u>	<u>7</u>	<u>49,25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5,919</u>	<u>33</u>	<u>339,908</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 益	<u>2,552</u>	<u>-</u>	<u>(13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3,676</u>	<u>-</u>	<u>(1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595</u>	<u>33</u>	<u>\$ 339,775</u>	<u>3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4.07</u>		<u>\$ 10.79</u>	
9850	稀 釋	<u>\$ 13.99</u>		<u>\$ 1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其他	權益	項目	金額
A1	26,295	\$ 262,959	\$ 246,206	\$ 58,338	\$ 308,844	(\$ 15,70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B1	-	-	-	28,070	(28,070)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B5	-	-	-	-	(184,071)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B9	5,259	52,592	-	-	(52,592)	-	-	未實現(損)益	(184,071)
T1	117	1,170	30,910	-	-	-	-	權益	32,080
D1	-	-	-	-	339,90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08
D3	-	-	-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3)
D5	-	-	-	-	339,908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33)
N1	-	-	-	-	-	6,790	-	未實現(損)益	6,790
Z1	31,671	316,721	277,116	86,428	384,019	(8,911)	(133)	權益	1,055,240
B1	-	-	-	33,991	(33,991)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B5	-	-	-	-	(253,376)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253,376)
T1	116	1,160	41,137	-	-	-	-	權益	42,297
E1	2,022	20,220	581,527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747
H1	30	300	13,080	-	-	(13,38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D1	-	-	-	-	445,91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919
D3	-	-	-	-	-	-	1,124	未實現(損)益	3,676
D5	-	-	-	-	-	-	1,1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449,595
N1	-	-	-	-	-	5,662	-	未實現(損)益	5,662
Z1	33,839	338,401	912,860	120,419	542,571	(\$ 16,629)	1,124	權益	1,901,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728	\$ 389,1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00	20,073
A20200	攤銷費用	9,070	18,9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62	6,790
A20900	財務成本	1,328	66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63	(15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885	1,8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68	-
A21200	利息收入	(5,543)	(9,2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04)	1,2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095)	(29,4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28)	(50)
A31200	存 貨	(24,495)	3,127
A31230	預付款項	(2,432)	715
A32150	應付帳款	2,285	93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2,988	44,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03	(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2,854	448,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	(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99)	(48,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647	39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929)	-
B02200	收購業務價款	(926,93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11)	(60,06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5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57	9,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21)	(\$ 52,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63)	(17,0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301)	(120,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55,000	15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19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376)	(184,071)
C04600	現金增資	601,7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371	(229,0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01	5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7,018	50,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329	780,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347	\$ 830,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新世代網路處理器晶片： 1.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 2.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 3. 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周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前項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及其授權業務	公司營運變動調整所營業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u>	設立審計委員會 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設立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增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條異動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其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購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其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辦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日期異動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居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肆、附錄

附錄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書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十日。

股東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ASPEE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 4. 前項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及其授權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時程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的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暨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單位應就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考價格等事項予以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簽核後，依投資循環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等相關流程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聘請專業的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價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的方式擇一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如欲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二、交易種類：

(一)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之操作。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四、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1. 市場研判。
2.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4. 交易確認、交割。
5.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二) 會計人員：

1.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2.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4. 編製避險部位之明細表。

(三) 法務人員：契約審核。

(四) 稽核人員：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及監察人。

五、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應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以不超過既有的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上預期未來的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上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公司應召集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七、授權交易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50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50萬(含)以下

年度累計之所有交易狀況應彙總呈報董事會。

(二)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核 准 層 級
1.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2.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3.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會計處理	財務單位	財務主管
5.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6.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同時以透過金融機構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議處，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五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3,600,000	6,307,938
監察人	360,000	887,752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票停止過戶日：106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股)
董事長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明	4,718,524
董事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董事	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545,644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新宇	1,043,770
獨立董事	楊千	0
獨立董事	胡迪群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監察人	蔡永平	369,173
監察人	徐宏淵	384,303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	134,276
合計		7,195,69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8,400,900
本年 度配 股配 息情 形 (註 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營業 績效 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 性每 股盈 餘及 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